**额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额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 目 编 号 ：ZXBR-2025-00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中新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bookmark1)****[招标公告](#bookmark1)****[3](#bookmark1)**

**[第二部分](#bookmark2)****[投标须知](#bookmark2)****[7](#bookmark2)**

**[第三部分](#bookmark3)****[采购说明](#bookmark3)****[9](#bookmark3)**

**[第四部分](#bookmark4)****[投标说明](#bookmark4)****[13](#bookmark4)**

**[第五部分](#bookmark5)****[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bookmark5)****[39](#bookmark5)**

**[第六部分](#bookmark6)****[合同部分](#bookmark6)****[44](#bookmark6)**

**[第七部分](#bookmark7)****[附件](#bookmark7)****[50](#bookmark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额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11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BR-2025-003

项目名称：额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273.2万元

最高限价：273.2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购置气相色谱仪（含顶空进样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医用超纯水系统，箱式电阻炉（马弗炉），培养基分装系统，全自动菌落计数仪，小型超纯水机等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交货地点： 额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

质量要求：合格

**二**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2、（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号文）要求；（2） （财库〔2014〕68号文）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文）；（4）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文）；（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6）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证件：拟参加本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5）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8）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次采购活动拒 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9）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2、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 电 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递交至“ 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 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4、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 项

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 一个 CA。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额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 常彦

联系方式： 18935809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中新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额敏县文化路12号

联系人： 李月

联系方式： 17599112000

1. **投标须知**

**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项目名称 | 额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
| 第二章第1.2款 | 采购内容 | 购置气相色谱仪（含顶空进样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医用超纯水系统，箱式电阻炉（马弗炉），培养基分装系统，全自动菌落计数仪，小型超纯水机等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
| 第二章第1.3款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第二章第1.4款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二章第1.5款 | 交货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称：额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额敏县  联系电话：18935809909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中新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联系地址：额敏县文化路12号  联系人：李月  联系电话：17599112000 |
| 第二章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证件：拟参加本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5）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8）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次采购活动拒 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9）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6.2（3）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
| 第二章第9.1款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扣除比例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注: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二、招标文件** | | |
| 第二章第10.3款 | 招标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11日11:30时（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5.9款 | 预算资金 | 2732000.00元 |
| 第二章第17.1款 | 招标保证金 | 1、金额：(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元）  2、递交形式：单位账户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中新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副城信用社  行 号：402901200201  账 号：831170012010102882178  联系电话：17599112000**注：打款时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 |
| 第二章第18.1款 | 招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9.1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开标结束后3日内，前三名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4份（正本一份，副本叁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介质的一份），并承诺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邮寄或送达至额敏县宏源大厦F座3楼，收件人：李月，电话：17599112000。 |
| 第二章第22.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 | |
| 第二章第29.3款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二章第30.1款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第35.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39.1款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 |
|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名称或供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要求，仅作为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低于此要求。** | | |
| 备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3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277882688@qq.com](mailto:发送至邮箱2862033122@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 | |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在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额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2、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 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证件：拟参加本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次采购活动拒 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 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 ”系指额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 “投标人 ”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

3.3 “货物 ”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 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3.4 “服务 ”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 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参与采购、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 的一切情况。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 **取费标准计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委托** **协议为准）。**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

第六部分 合同部分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可在投标截止日期的 10 日前按采 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 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 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 源）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此通知一经发 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并默认，不再对潜在投标人逐一进行确认。若因 投标单位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的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 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以公告的形 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此通知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并默认， 不再对潜在投标人逐一进行确认。若因投标单位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 成的一切后果需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 标人。

7.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 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踏勘，勘察现场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在勘察 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勘察现场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坏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廉洁自律要求**

9.1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 品、有价证券、购物券、 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 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 费和宣传费等；

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 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 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 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 费用。

9.3 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评标专家要填写《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 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要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视为无效投标处 理）。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 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证件：拟参加本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5）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8）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次采购活动拒 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9）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 由投标人履行的保养、维护、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3. 投标人保证和承诺所递交的资料等证明文件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行 为。

4. 投标人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 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投标人保证和承 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5.** **要求**

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 式等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 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6.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采购、投标文件，须以中文书 写。

6.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所投产品（设备）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4）投标保证金；

（5）采购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 件、资料等；

具体编制顺序按附件中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8.** **投标文件格式**

8.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等，并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简介、原产 地、数量和价格等。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须对本次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 、漏 项，否则报价无效。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价格、制作、运输装卸、安 装、配件、附件、维护、管理、检测验收、利润、税金、辅助工作及售后 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任 何调整。

9.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

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0.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 价。

**11.**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 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 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 废标）。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3.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 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逐 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 文件方为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 于投标有效期。

14.2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 **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 **式，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汇至：**

**账户名称：新疆中新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副城信用社**

**开户行行号：402901200201**

**开户行账号：831170012010102882178**

**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网银转帐的方式的缴纳时间为（2025** **年** **7月** **21** **日** **10:00** **时—2025** **年** **8** **月** **11** **日** **11:30** **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单位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1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

14.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受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5.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11:30 时（北京时 间）。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s://www.ccgp-xinjiang.gov.cn)） 的 ”政采云登录入口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 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 云投标客户端 ”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 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 改。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 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采购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本采购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适用于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及其成员。

17.2 评标委员会小组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 果确定前保密。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 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 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 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采云专 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 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 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8.** **评审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8.1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8.1.1 熟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8.1.2 具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8.1.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8.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8.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 提出回避。

**19、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 **悉以下内容：**

19.1 采购目的。

19.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19.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9.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0.**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投标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 ”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 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5 除法律需要外 ， 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 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 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 需要投标人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2.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自开标之 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 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 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章、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采购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23.2 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的内容为准， 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23.3 开标、唱标。

23.4 评标原则以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23.5 投标人资格资质审查

23.5.1 各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审查 ，不接受二次提供涉及的投标资 料。

23.5.2 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相关资质资格等证照和投标保 证金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 并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第六章、评** **标**

**24.** **评标依据**

24.1 采购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文件 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 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 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 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组建的评 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 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 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 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26.2.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26.2.2 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

26.2.3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26.2.4 配套设备的安全性、先进性；

26.2.5 投标人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26.2.6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6.2.7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26.2.8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26.2.9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所有与本次采购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采购 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7.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 ，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采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综合评审**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1、初步评审**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 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 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 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 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 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 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 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初步评审表**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1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证件：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3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 4 | 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7 |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8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
| 9 |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1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符合性 审查 | 1 | 投标文件封面是否加盖了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  章； |
| 2 | 投标函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
| 4 |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5 |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6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7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8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 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及投标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等工作。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经济部分 30 分。

**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得分** |
| **经济**  **部分** | **价格** | 30 |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  |
| **商务**  **部分** | **服务**  **能力** | 10 | 1.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1分，不提供不得分。  2.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维护维修服务方案(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合理的，提供一项得 1 分，共7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3.质保服务期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2 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为准）。 |  |
| **技术**  **部分** | **技术**  **参数** | 56 | 投标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 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其中：  1.未标注“\* ”号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满分32分，每一项参数 0.5分，负偏离不得分。  2.标注“★ ”号的为重要性技术参数，满分 24 分，每一项参 数1分，负偏离不得分。  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技术检验报告、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为准，证明材料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 |  |
| **配置**  **情况** | 2 | 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判，所投产品以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为前提：①配置齐全，便于维护；②兼有操作简便、有益于提升工作效率的优势；以上符合一项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履约能力（安装技术水平）** | 2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要有针对性，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到货时间、产品安装、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完善。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酌情赋分，优得2 分，良得 1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 **总得分** | 100 | **技术参数中标注“\*** **”或“**★ **”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  |
| **备注** | | |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  |

**第七章、定** **标**

**31.** **定标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 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 个工作日。

33.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33.3 《中标通知书》应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八章、授予合同**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 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 的依据。

34.3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 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九章** **质疑与投诉**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 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 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招标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 争性招标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5.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 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 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 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 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 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 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 内 向本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bookmark23)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 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 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bookmark27)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

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 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 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 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 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 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额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采购清单**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单**  **位** | **备**  **注** | |
| 1 | 气相色谱仪（含顶空进样器) | 8890 | **1. 工作条件**  电源：220V±10%，50/60 Hz  温度：操作环境15˚C-35˚C，非操作环境-40 ˚C-70 ˚C  相对湿度：操作状态5%-90%  **2. 技术参数**  **2.1 色谱性能**  \*2.1.1 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8% 或< 0.0008 min  2.1.2 峰面积重现性< 0.5% RSD  \*2.1.3 压力控制精度: 0.001 psi  \*2.1.4 可以安装8个EPC 模块，提供19个通道的EPC 控制，EPC可以防止颗粒、水汽和油等气体污染物  2.1.5 对毛细管柱的 EPC 支持四种色谱柱流量控制模块：恒定压力、梯度压力（三个梯度）、恒定流速或梯度流速（三个梯度），计算色谱柱平均线速度  \*2.1.6 具有扩展的配置功能，可同时安装和运行最多两个进样口和四个检测器  \*2.1.7 具有六个气相色谱柱智能钥匙和三个 USB 端口  2.1.8 标准化的大气压和温度补偿，即使实验室环境有变化时，检测结果也不会有改变  2.1.9 可对时钟时间编程，设定未来事件，最多可以设定550 个时间事件  \*2.1.10 微板流路控制系统，可以实现色谱柱柱前、柱中、柱后反吹和换柱子不卸真空等功能，配有独立的EPC系统维持压力  \*2.1.11 7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可以查看设置信息、解决问题、检查泄漏（自动，无需人工）、反吹色谱柱、暂停和启动样品运行，并管理方法开发。可以使用先进的一体化分析技术自动评估空白，从而监测气相色谱仪性能（提供仪器截屏证明）  \*2.1.12 浏览器界面：浏览器界面针对 10 英寸平板电脑进行了优化，适用于平板电脑或台式计算机。浏览器界面是智能移动访问功能使用最广泛的界面。可以查看设置信息、解决问题、检查泄漏（自动，无需人工）、反吹色谱柱、暂停和启动样品运行，并管理方法开发。可以使用先进的一体化分析技术自动评估空白，从而监测气相色谱仪性能  \*2.1.13 所有 GC 和 ALS 设定值均显示在触摸屏、浏览器界面或数据系统中   * 1. 柱温箱   2.2.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4˚C-450˚C，使用 LN2 低温冷却：–80 至 450 °C，使用 CO2 低温冷却：–40 至 450 °C  2.2.2 温度设定值精度：0.1°C  \*2.2.3 扩展功能：具有GC+GC功能，双柱箱设计  \*2.2.4 支持20 阶柱箱升温梯度，21 个恒温平台  \*2.2.5 最大升温速度可拓展至：1200˚C/min  2.2.6 降温模式：具有快速降温模式和慢速降温模式，方便方法开发，从450°C到50°C ≤ 4 min  2.2.7 温度稳定性：<0.01˚C/1˚C环境变化  **2.3 毛细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  2.3.1最高使用温度：400 °C  \*2.3.2 扳转式顶部密封系统，可在5秒内进行进样口维护，有利于快速、简便地更换进样口衬管  \*2.3.3 EPC压力设定范围：0-100 psi 或0-150 psi  \*2.3.4隔垫吹扫流量电子压力/流量控制，压力控制精度: 0.001 psi  2.3.5分流比：7500:1  2.3.6载气节省模式可以减少气体消耗而不影响仪器的性能  2.3.7总流量**设定范围**：N2: 从0-500 mL/min，H2: 或He：从0-1250 mL/min，Ar或CH4:0–200 mL/min  **2.4 捕获检测器（ECD）**  \*2.4.1 EPC电子压力/流量控制精度0.001psi  2.4.2 配备隐藏阳极和阳极吹扫功能，微池设计，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并优化灵敏度  2.4.3最高操作温度：400°C  \*2.4.4 最低检出限：< 3.8 fg/mL 林丹  \*2.4.5 信号线性化，线性动态范围：> 5 × 104（林丹）  2.4.6放射源：<15 m Ci 的63Ni 的β射线  \*2.4.7 最大数据采集速率：50 Hz  2.4.8 尾吹气：氩/5% 甲烷或氮气；0-150 mL/min  **2.5 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2.5.1 最低检测限（对十三烷）：< 1.2pg C/s  2.5.2 线性动态范围：> 107（±10%）  \*2.5.3 最高使用温度：450 °C  \*2.5.4 数据采集速率：1000 Hz  2.5.5标准的EPC 用于三种气体：空气：0 -800 mL/min；氢气：0-100 mL/min；尾吹气：（N2或He）：0-100 mL/min  2.5.6灭火自动检测和自动再点火  **2.6 自动进样器**  \*2.6.1 自定位“即插即用”式，拆卸方便，便于进样口维护  \*2.6.2 快速注射技术，进样速度：＜100 毫秒  \*2.6.3 进样体积：0.01 μL-250.0 μL  \*2.6.4样品数量：16位样品瓶转动架进样塔，可扩展150位样品盘，最大166位样品位   1. **化学工作站**   3.1 时间编程  3.2 仪器故障和维护情况可由内置电子跟踪系统自动记录  3.3 早期维护反馈功能（EMF），能持续跟踪进样系统、垫圈、衬管、和色谱柱等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用图形化直观地显示  3.4 独特的远程诊断功能、错误检查和显示功能  3.5 软件图象化，灵活简单，操作易学  3.6 系统适用性验证服务  \*3.7 保留时间锁定功能（RTL），使得不同仪器之间、不同长度的色谱柱之间、不同实验室之间，同一物质的保留时间误差保持在百分之几，甚至千分之几分钟之内。用户可据此自建保留时间锁定谱库  **4.顶空进样器**  ★41样品盘位数：样品位数≥48位，12个加热位。  ★4.2顶空进样系统采用阀和定量管的进样方式。标配的全电子气路技术，使用户可以采用软件对仪器进行全面控制（顶空瓶压和GC 柱头压可以独立控制）。  4.3样品瓶：10或20mL，在单次运行序列中可以使用不同尺寸的样品瓶。  4.4多次顶空提取（MHE）模式，每个样品瓶可以进行多达100 次顶空提取。  4.5多次顶空浓缩（MHC）模式，从单个样品瓶可以进行多达100 次顶空提取，紧接着用一台GC 开始分析以得到最高的灵敏度。  4.6 10次分析峰面积重现性：≤1.5%RSD。  4.7样品加热温度：室温以上5℃-250℃。  ★4.8阀和定量环温度：室温以上5℃-250℃。  4.9与气相的连接线温度：室温以上5℃-250℃。  ★4.10用全功能抗化学腐蚀键盘进行控制和监测，设定用英文和中文多行显示，储存多达32 个用户定义的顶空方法储存多达9 个用户定义的运行序列。  ★4.11可在GC端触摸屏上显示，可通过电脑控制。（提供软件截图）  5.配置  5.1气相色谱主机一台  5.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个  5.3 FID、ECD检测器各一个  5.4自动进样器不少于150位。  5.5毛细管色谱柱2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5.6中文软件工作站一套  5.7电脑及打印机一套  5.8 ≥48位顶空主机 1台  5.9 顶空控制软件 1套  5.10 样品瓶（100/包） 2包  5.11 样品瓶盖（100/包） 2包  5.12 连接工具包 1个  5.13压盖器 1个  5.14起盖器 1个  5.15样品瓶套件，螺口透明样品瓶，蓝色瓶盖，2mL，100/包2包  5.16进样口衬管，超高惰性，分流，直型，带玻璃毛，5/包  2包  5.17进样口衬管 O 形圈，不粘连氟碳，10/包 1包  5.18氧气/水分捕集阱，1/8 英寸 1个  **6.售后服务**  6.1 厂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一年。  6.2 厂商须在国内设有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  6.3 厂商在项目所在地有2名以上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具备非常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国内具备培训中心和厂家应用实验室，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6.4 厂商售后服务获得ISO认证。  6.5 具有800免费热线电话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1 | 台 |  | |
| 2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 7850 | **一 一、仪器总体要求：**  1.投标厂商所投产品必须为当前最新型号的ICPMS，并须注明所提供ICP-MS的具体型号；  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要求包含以下核心部件：  2.1 离子透镜组：通过可施加电压的提取透镜，有效聚焦待测离子，保证待测离子以最佳传输效率进入碰撞反应池；通过偏转透镜多次偏转离子束，实现离子束与中性粒子的完全分离，降低系统背景噪声；  2.2 碰撞反应池：置于离子透镜组之后的具备多极杆离子约束构件的在线干扰消除装置，能有效去除质谱干扰，保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2.3 质量分析器：通过四极杆的质量扫描实现待测元素的定性检测  2.4 检测器：经过质量排序的待测离子进入数模拟式检测器，转变为可记录的电信号，实现离子的定量检测；  3.仪器适用于不同应用领域的各类样品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和元素形态分析任务，满足环境、食品、地质、化工、生物、材料等分析要求；  **二、二、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 15~30℃  2.环境湿度： 20~80%  3.电源：200~240V，30A，50/60Hz  **三、三、技术参数：**  **1.硬件参数**  1.1雾化器：耐高盐、高效石英同心雾化器；  1.2 ★雾室：石英雾室，雾室外配置全包裹式半导体制冷装置，提升去溶效果；  1.3 \*整机气路控制：进样系统配备不少于4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碰撞反应池配备不少于1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需提供气路结构硬件图示及软件中对应的气体流量控制参数截图证明；  1.4 ★高盐进样系统：可直接进25%Nacl高盐样品，仪器配置全自动在线气体稀释装置，可在矩管之前把样品基体稀释到0.3%以内，保证接口区域与质谱区域不受高基体污染。具有预设稀释倍数和稀释气体流量手动调节两种工作模式，并清晰可见预设倍数（4至25倍可选）和稀释气体流量参数（0-2ml/min可调，精度0.01ml/min）；  1.5 炬管：一体式石英炬管，无O型圈设计，拆卸和安装方便，炬管X/Y/Z定位可由步进电机控制自动完成；  1.6 ★接口：镍制样品锥和截取锥组成的接口，要求锥数量≤2个，为防过多基体进入后续质谱系统，要求在保证灵敏度的前提下锥孔径尽可能小，采样锥孔径≤1.0mm，截取锥孔径≤0.5mm；采样锥与截取锥之间不得使用任何气体；  1.7 ★离子源：数控式、固态射频发生器，射频频率≤27.12 MHz，功率范围600~1600W，射频线圈为水冷设计；  1.8 二次放电消除技术：需具备屏蔽矩物理接地技术或其他虚拟接地技术，如非采用屏蔽矩物理接地技术，需额外多配10套工作线圈，以预防意外放电造成的工作线圈击穿，提供屏蔽矩实物图；  1.9 ★离子透镜：要求由离子提取和离子偏转双系统组成，装有提取透镜，可通过分别施加不同电压来实现多种离子提取效果，提升整个质量范围内离子传输效率，须提供提取透镜的实物示意图及对应的电压调节参数软件截图证明；可采用正负双电压调节实现离子的双重偏转，须提供离子束偏转示意图及软件中双电压调节界面截图证明；透镜系统应采用易拆装设计，可由用户根据需求自行完成维护及更换等操作，有效提升其使用寿命，减少维护维修成本。  1.10碰撞/反应池：  1.10.1 ★具备成熟可靠的四极杆或八极杆设计，具有最佳离子聚焦及传输效率（提供多角度实物照片）。  1.10.2 \*碰撞反应池具有温控功能，通过提升池温度加强碰撞反应效果，控温范围55~95℃，0.1℃步进可调，须提供池温控参数软件截图证明；  1.10.3 碰撞/反应池至少拥有三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No Gas）、氦气碰撞模式（KED）、高能干扰消除模式，不同模式切换时间小于3秒；  1.11★质量分析器：采用Mo材质双曲面四极杆，提供最理想电场分布和最佳丰度灵敏度；  1.11.1 ★四极杆驱动频率≥2.5MHz，须提供对应软件截图证明；  1.11.2 四极杆质量数范围：2~258 amu；  1.12 检测器：  1.12.1 ★检测器离子计数范围不小于0.1~109 cps，即不使用电子稀释等数学手段下动态范围不低于10个数量级，提供官方证明文件；离子离开质量分析器，进入检测器，降低背景噪音，需提供偏转设计结构示意图证明；  1.12.2 能够满足从亚ppt级到百分级浓度的测定，在同一次运行中同时测定痕量与常量元素；对于Na标准溶液浓度0、500ppm、1000ppm建立的标准曲线，线性优于0.999；  **2.应用要求：**  2.1 \*超痕量汞的分析能力：由于Hg元素自身高电离能造成其离子化效率偏低从而成为较难分析元素，因此须提供201Hg超痕量分析数据，要求标准曲线最高点不超过0.2ppb，连续分析6个曲线浓度梯度前提下获得DL≤2.0ppt，本底等效浓度BEC≤10ppt。（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超痕量硒的分析能力：由于ArAr+多原子离子对Se元素的严重干扰使之成为判断除干扰模式有效与否的关键指标，获得78Se的DL≤5.0ppt，BEC≤5.0ppt，同时在7mL/min氦气流速下，78Se的BEC达到2.0ppt（作为仪器验收指标）。  2.3 \*食品中痕量元素分析能力：由于食品样品种类多、基体复杂，国家标准对重金属元素检出限要求高，要求在无须使用如CH4或H2或O2气等反应模式下，可通过He碰撞模式直接将干扰彻底消除，检出限必须达到As≤10ppt，Cr≤4ppt，Cu≤0.1ppb，Al≤0.5ppb，标准模式下测定，检出限必须达到Pb≤2ppt，Ba≤2ppt，Sn≤3ppt，Cd≤1ppt，Sb≤1ppt，（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4 \*水质样品检出限要求：在水质样品多元素分析中，一次分析不少于26种元素，获得9Be与11B的DL≤6.0ppt，56Fe与78Se的DL≤20ppt，202Hg的DL≤2.0ppb。（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工作配置**  3.1原厂配置计算机系统；  3.2配置要求：Intel® 四核3.2 GHz； 4G内存；500G HDD；16倍速DVD；22英寸液晶显示器；  3.3 打印机；  **4.操作软件：**  4.1 操作系统：Windows 10操作系统；  4.2 全自动工作条件调谐 (AutoTuning)；  4.3 具有使用智能手机 (Android或IOS操作系统) 远程控制ICP-MS功能；  4.4 快速扫描功能：2s可以扫描整个质谱图  4.5 数据回溯功能：无需建立标准曲线，未分析元素也可在分析之后得到半定量结果。  **5.性能指标：**  5.1灵敏度【cps/ppm】  低质量数：Li(7) ≥50 M  中质量数：Y(89) ≥240 M  高质量数：Tl(205) ≥200 M (U≥300M)  5.2 检测限【3\*sigma，ppt】  Be(9) ≤ 0.5 ppt  In(115) ≤ 0.1 ppt  Bi(209) ≤ 0.1 ppt  5.3 背景：≤1.0 cps （在质量数9 amu处实测背景）  5.4 氧化物产率(CeO+/Ce+) ：≤1.6 %  5.5 双电荷产率(Ce2+/Ce+)：≤3.0 %  5.6 短期稳定性(RSD)： ≤2% (20 min) (须在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5.7 长期稳定性(RSD)：≤3% (2 hrs) (须在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5.8 高盐样品分析性能指标  5.8.1 高盐进样装置测试指标：(CeO+/Ce+) 0.3 %；  5.8.2 稳定性指标：3%NaCl溶液中含10ppb Pb、Cd、Hg、As、Cu、Zn等目标元素，连续进样大于1小时，分析次数大于10次，各目标元素测定结果≤4%；  5.8.3 气溶胶加速技术指标：雾化气调整至正常流量的1/2，同时打开稀释气，Li、Y、Tl灵敏度不得低于正常雾化气流量条件下灵敏度的50%。  **四、基本配置**  ICP-MS 主机1台 (含半导体控温、碰撞反应池系统)；  自动进样器 1套（不小于180位）  ICP-MS 原装操作软件1套；  循环冷却水机1台；  原装ICP-MS调谐液、多元素标准溶液、内标溶液各1套；  **五、配件与耗材：（除主机安装及招标要求之外）：**  镍采样锥 1套；镍截取锥 1套；  一体式石英炬管 1根；蠕动泵进样管 12根；  蠕动泵废液管 12根； 蠕动泵内标管 12根；  采样锥O型圈 3个； PFA样品管 5米；  超纯机械泵油 5升； | 1 | 台 |  | |
| 3 | 医用超纯水系统 | UPL-II  -60RZ | **一、工作环境**  1.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电导率≤400μS/cm,水压0.30—0.40MPa，水温5－45℃；  2.电源及功率：AC220V/50Hz 150-300W  **二、技术参数**  1.水质满足：GB/T6682-2008，GB/T33087-2016，GB/T11446.1-1997，ISO3696,ASTM,D1193,D1125-95(1995),UPS,CLSI,EP,CAP,CHP和USP等制定的水质标准。  2.制水量: ≥60升/小时（水温25℃时）  3.取水流速： 1.5升/分钟（加装UF超滤机型流速有所降低）  ★具有“超纯水机上位机控制系统软件”，缺水断电保护，水箱满水自动停机。  4.纯水产水质:电导率1-5μS/cm（在线监测）反渗透模块采用一种“新型反渗透膜壳”工双膜双泵工艺，更换耗材更快捷，较单极RO纯水系统产水水质更佳，离子、有机物和热源含量更低。根据项目所在地源水水质加配UPYH加强行预处理。  **★**预处理系统：通用型，具有“超纯水生产用的预处理检测装置”，延长RO膜使用寿命。  5.\*UP超纯水产水质：电阻率18.2MΩ.cm @25℃（在线监测）,微颗粒物≤1个/ml, TOC≤15ppb, 微生物≤1CFU/ml， RNA<0.5pg/ml, DNA<5pg/ml , 重金属离子≤0.1ppb，★超纯化系统：具有“实验室纯水器一体化超纯化柱”， ULUPURE两通道注塑型，接口少不易渗漏，更换方便，超纯化模块采用“超纯水机智能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提供证明材料），有效拦截水中杂质，维护水质稳定。  6.UF超滤膜分子截留量10000Dalton  7.UV紫外消解仪：33W 185/254nm  8.主机参数  尺寸:1100\*500\*630mm 功率: 150-300W 重量：60-100Kg 配20升中间水箱，100升PE纯水箱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AAS,AFS,IC,HPLC,ICP/MC,VOC,IVF,PCR,液相/气相色谱，氨基酸分析,蛋白质纯化,电泳/凝胶分析 ,毒理分析,动植物细胞培养,分子生物学，基因研究，试管婴儿实验等项目.  **四、功能特点**  1.★用户管理：密码保护  2.★多重取水：快速取水/预约取水/定质定量取水三种方式可供选择。  3.★取水显示：在线显示取水类型/温度/水质/流量/取水量。  4.★六路水质监测：在线监测原水/RO制水/预约超纯化柱制水/RO取水/UP取水水质和温度/UP超纯水TOC(选配)。  5.★流量监测：在线监测原水/RO制水/预约超纯化柱制水/RO取水/UP取水等的流量，及时记录使用量（大升数取水有5%左右的误差）。  6.★耗材配件管理：在线监测判定预处理/RO反渗透柱/预纯化柱/超纯化柱/UV紫外灯/UF超滤膜的使用寿命。  7.循环抑菌：通过取水循环/待机循环和多路循环技术，实现高效抑制细菌再生。  8.杀菌功能：通过双波长（185/254nm）紫外的应用，有效杀菌和降低TOC值。  9.系统保护报警：缺水保护报警/高、低液位保护报警/专用耗材识别报警/水质不达标保护报警/耗材配件达到额定使用值报警/故障报警/漏水保护（选配项）。  10.数据管理：系统自动记录并存储历次故障记录/取水记录/耗材更换记录/可通过USB端口下载完整的Excel表格数据，实时记录打印（选配项），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11.超标排放：能阻止RO膜运行初期（10-60秒）不合格RO水进入制水系统。  12.自动冲洗：独有的预处理滤芯冲洗功能和反渗透冲洗功能，制水水质更佳。  13.操作系统：7寸超大人机对话彩色触摸屏,操作更便捷。  14.机壳采用塑料和钣金的有机结合，集时尚和耐用于一体。  15.采用双级反渗透废水回用工艺，水资源利用率更高  16.\*配有“一种可确保耗材内部清洁的纯化柱螺旋盖”提高纯水机的净化水平和保证净化环境的卫生，避免净化后的水收到再次污染，提供证明材料。  17.\*具有“实验室纯水器低水压和无水保护信号装置”提供证明材料，有效保护纯水机，延长使用寿命。  18.\*配备内置在线实时电阻率/电导率监测仪，并具有“超纯水机水处理监控模块”提供证明材料；  19.\*具有“超纯水机水路控制模块”提供证明材料，超纯水机使用更稳定。  20.\*具有“超纯水生产用的预处理检测装置提供证明材料”有效去除水中杂质。  21.\*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水质超标排放装置”提供证明材料，保证水质稳定。  22.\*具有“实验室纯水器RO膜自动药剂清洗装置”提供证明材料，方便用户自动清洗超纯水器。  23.\*具有“一种反渗透膜柱与超纯水机机箱的安装结构”的制作方法,能够实现反渗透膜柱与机箱的快速安装和拆卸操作简便，提供证明材料。  24.\*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恒压脉冲发生装置”稳定给压提供证明材料，延长耗材使用寿命。  **五、配套资质**  １、\*具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省著名商标”，“欧盟CE认证”、“ISO9001：2008质量认证”、荣获省级质监网“产品质量稳定合格、用户满意单位”、获得“科技成果自主创新奖”。  2、\*具有400免费专线，售后服务人员二十名以上，必须在本地有办事处或售后服务部，由生产商负责免费到场安装调试；对最终用户在安装现场进行免费人员培训；能及时解决售后服务问题，提供终身维护。  注：为保证产品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 | 1 | 套 |  | |
| 4 | 箱式电阻炉（马弗炉） | BFC-  1500-18L | 1.容积：不小于18L。  2.炉膛材料：Al2O3。  3.设计温度：1400℃。  4.控温精度：±1℃。  5.升温速率：不低于15℃/min  6.操作系统：5英寸彩色液晶屏，中英文转换  7.控制模式：1-40段曲线（程序）升温/单点升温，双模式。  8.加热功率：8KW  9.开启炉门自动断电保护系统：当炉门打开后“保护开关”自动启动，主电路（加热元件）停止供电，可以有效保护操作人员安全。炉门关闭后“保护开关”自动关闭，主电路自动供电。 | 1 | 台 |  | |
| 5 | 培养基分装系统 | HD-S | 1.主要用于微生物实验室中各种培养基、缓冲液、稀释液等的精密计量和分装。1台设备即可实现“倾注平板制备”和“试管培养基分装”等多种用途。  \*2.转速分配模式下，支持以1rpm为单位进行无需停机的单次分配液量微调，实现不停机的分配液量修正。（评审得分依据：需制造商提供盖章的参数符合确认函和软件界面截图证明；以上2个盖章文件均需提供，有一项不提供则不得分。）  3.分装快速：1L溶液分装到100个试管中，最快仅需2分钟。  \*4.≥40个固化分液模式；（评审得分依据：需制造商提供盖章的参数符合确认函和软件界面截图证明；以上2个盖章文件均需提供，有一项不提供则不得分。）  \*5.采用防滴漏分液头，可精密分装培养基、缓冲液和稀释液等多种微生物试剂；  \*6.单次可分装量最大可达2000ml；流速范围0.2 -2000ml/min；分装精度1%(20mL时)；  \*7.可灭菌的分液管，可选内径 1.6mm, 2.4mm, 3.1mm, 4.8mm, 6.4mm, 7.9mm 六种分液管；  8.多种工作模式：可设置单次限量分液、无限连续分液、多次间隔时间分液等工作模式；  \*9.培养基分装控制软件：主机内置专业的培养基分装控制软件，分装程序可根据培养基对象不同自由编程，并可实现一键调用、连续自动批量分装；每个分装程序可编程确定单次分装总量、分装速度、分装时间、停顿时间等信息，并实现循环自动分装。  \*10.脚踏控制分装：可外接脚踏板控制器进行远程启动/停止控制；脚踏控制可方便用户任意控制“培养基平板分装”过程中每1次分装时间的长短。  11.采用分液管与分液泵分离的设计，使流体只经过可灭菌的分液管，杜绝污染可能。  12.仪器配置：分液泵主机（内置培养基分装控制程序）1台 ，防滴漏分液头 2套，可灭菌分液管 4套，脚踏板控制器1个。 | 1 | 套 |  | |
| 6 | 全自动菌落计数仪 | HD-C | **技术参数：**  \*1.菌落成像：800万高清晰真彩，USB接口，最小分辨率≥0.03mm。  2.系统光源：全封闭拍摄箱、长寿命的LED光源、悬浮式暗视野系统。  \*3.菌落表型分析：一键点击，可实现对微生物平皿上菌落的高通量菌落表型分析，包括菌落大小、菌落圆度、表型形态（长径和短径）等。  \*4.菌落计数：支持倾注平板、涂布平板、表面接触平板、膜滤平板等微生物平皿图像的自动菌落计数；可消除滤膜网格背景干扰；（需提供原厂软件功能截图的盖章证明）  \*5.霉菌分析：结合先进的DW-V菌落智能识别技术（或同等功能技术），可一键自动分析勾勒出霉菌菌斑的轮廓。（需提供原厂软件功能截图的盖章证明）  \*6.数据审计追踪：以防篡改技术、水印签章技术为核心，构建“管理、操作、复核”三层数据管理体系，确保系统安全性、数据完整性，满足审计追踪要求。（需提供原厂软件功能截图的盖章证明）  7.智能计数（8模式）：较大菌落、中型菌落、微小菌落、灰白菌落、蔓延菌落、特定菌落、多色混杂菌、霉菌。  8.菌落粘连分割：自动分割相互粘连的菌落，链状菌落由用户选择分割或不分割。  9.菌落偏差统计: 复杂平板，可人工预估偏差值，机器自动进行偏差统计  10.全皿测量：自动测量全皿菌落的等效直径、面积、长短径、周长、圆度分析  11.杂质剔除：根据菌落和杂质之间形态、尺寸、颜色的区别，机器自动杂质剔除  12.颜色分类：选取特殊颜色菌落后，机器可自动读取颜色数据并进行专项统计  13.参数换算：培养皿直径、样本稀释度输入，实现自动换算  14.菌落测量工具：提供多种测量工具（矩形、圆弧、曲线等）、以及图像编辑和标注工具。  \*15.菌落图像处理：可对菌落图像进行自适应增强、RGB分量调节、图像锐化、图像滤波、边缘检测、形态学运算、灰度转换、负相转换和恢复原图等操作。（需提供原厂软件功能截图的盖章证明）  16.仪器配置：全自动菌落计数仪主机1台、菌落分析计数软件1套、主机与计算机之间连接适配器 1 套、配套品牌计算机工作站（不低于配置：4核CPU、8G内存、1T硬盘、21寸显示器）1套。  17.售后服务：2年质保，终身维修；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厂工程师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免费上门培训。 | 1 | 台 |  | |
| 7 | 小型超纯水机 | UPT-I-10T | **一、工作环境**  1、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总溶解性固形物TDS＜200ppm,水压0.10—0.40MPa，水温5－45℃  2、电源及功率：AC220V/50Hz，30W  **二、技术参数**  1、制水量: ≥10升/小时（水温25℃时）  2、出水流量：1.5－1.8升/分钟（水箱储水时）水箱容积：≥15升，水箱具有ULUPURE液位传感控制系统，防止系统漏水。  3、\*反渗透模块采用一种“新型反渗透膜壳”工艺，更换耗材更快捷。电导率≤源水电导率×2%（约1—5μs/cm 补偿至25℃）  4、\*超纯化模块采用“超纯水机智能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提供证明材料，有效拦截水中杂质，维护水质稳定。UP超纯水产水质：电阻率18.2MΩ.cm @25℃（在线监测）  5、主机参数 尺寸:515\*320\*480mm(高\*宽\*深) 重量:35Kg 功率: 30-150W  6、根据项目所在地水质加配UP-XYH加强型预处理  **三、功能特点及设备配置：**  1.具系统自动冲洗功能；开机自检功能；自动保护功能；  2.一机两用，可制备纯水和超纯水；超纯水电阻率在线监测功能  3. ULUPURE触摸式操作面板控制系统；PLC自动控制，LCD液晶中文显示屏；  4.\*具有“超纯水机水路控制模块” 提供证明材料，超纯水机使用更稳定。  5. \*具有“超纯水生产用的预处理检测装置” 提供证明材料，有效去除水中杂质。  6.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水质超标排放装置” 提供证明材料，保证水质稳定。  7.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RO膜自动药剂清洗装置” 提供证明材料，方便用户自动清洗超纯水器。  8.\*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恒压脉冲发生装置”提供证明材料稳定给压，延长耗材使用寿命。  9.\*配有“一种可确保耗材内部清洁的纯化柱螺旋盖”提高纯水机的净化水平和保证净化环境的卫生，避免净化后的水收到再次污染，提供证明材料。  10.\*具有“一种具有无菌储水箱的净水系统”有效提高纯水水质，避免水质变质，能够实现自动清洗反渗透膜柱，提供证明材料。  **四、配套资质**  **１、 生产厂家曾获得“欧盟CE认证”、“ISO9001：2015质量认证”、 “产品质量稳定合格•用户满意单位” 、 “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膜技术十大品牌”，获得过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省著名商标.**  2、具有400免费专线，售后服务人员二十名以上，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本地有办事处或售后服务部，由生产商负责免费到场安装调试；对最终用户在安装现场进。 | 4 | 台 |  |
| 备注：以上清单内加★和\*号项，请仔细阅读，按要求提供，如若因投标人未提供，导致的其他情况，概不予受理。 | | | | | | | |

**第六部分** **合同部分**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委托XXXXX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XXXXXXXXXX设备采购项目-标项XX,（项目编号： ），乙方取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乙方已了解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双方同意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  型号 | 生产国 | 生产  厂商 | 注册  证号 | 数量  单位 | 单价 | 单项  合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备注：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费用，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 | |
| 设备附件及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见附页）共 XXX 页，以医院科室验收签字认可的配置为准。 | | | | | | | | |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若高于市场成交价乙方自愿承担超出部分。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进口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乙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 XX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部分设备 受场地限制，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延期交付），逾期将按照第三条和第六条 规定执行。

**三、**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确保设备 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 用。超期承担甲方业务损失，每晚到 1 天扣除 0.2%设备款对前述扣款的约 定，乙方无异议并自愿遵守。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 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10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 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 据招标的技术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设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 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如果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退货，除无条件向甲方退还货款外，还应承担相应占用资金期间 的利息并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价值 20%的违约金。

3.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成组织人员培训。 正常使用 1 周以上，得到使用科室的认可签字后办理入库手续。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机器到现场安装、临床使用、维修保养培训合格后培训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对甲方的售后服务合同（保修期限必须与投标方承诺的一致），设备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期为 XX 个月，服务期的期限应以货物验收 合格入库后计算，服务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配件必须为原厂全 新件。若因机器本身的质量而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更换货物。开机 率≥98%，乙方需要在当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 后服务人员。

5.2 报修响应时间\_2\_小时，到场时间\_4\_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乙方维修期间需向甲方提供备用机供科室使用。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到场，乙方承诺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展开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 零配件备库，维修期间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5.4 若有独立的软件系统乙方需定期免费维护，需要做接口的乙方承 担首次接口费用，计量设备需提供首次计量检测报告。

**六、索赔条款**

6.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以上产品并符合招标技术文件。 如需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自 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发生前述情形导 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时，乙方自愿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七、培训**

7.1 设备验收入库后 7 日内，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现场培训，学会为止

**八、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

8.2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

8.3 送达条款，双方确认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接收法院送达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判决书或裁定书等各类文书。通过EMS邮寄信函方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或拒收退回均视为送达。因本合同所列地址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 应。

**十、本协议经各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等，** **均以本合同书所列明的联系信息地址、方式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如果迁** **址、变更联系电话、邮箱等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 **3** **日内书面通知其** **他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或司法机关）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 **料或通知相关信息的，即使无法投递亦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本送达约定** **条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起诉材料、开庭通知等）的送达。（以** **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法人代表签字: |  | 法人代表签字: |
| 法人委托人签字: |  | 法人委托人签字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号码: |  | 电话号码: |
| 开户行： |  | 开户行： |
| 账号： |  | 账号：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售后服务承诺**

中标人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供设 备生产厂家的保修承诺或售后服务合同（保修期必须与投标方承诺的一 致），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 购人使用时，中标人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第七部分** **附** **件**

**一、投标书编制顺序**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顺序**

1. 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同时需提供制造商或生产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证明；

a、提供 2024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电汇或网银转账） 或投标保证金收据（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有关行业的资质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8、其他

六、设备分项明细报价表

七、产品配置、技术参数

八、质量检测报告等

九、项目实施团队（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质保期限及保障措施、维护保养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

十一、货物供应方案

十二、备品、备件清单

十三、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五、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七、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备注：未提供格式范本均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日期：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资格证明文件

(7)投标保证金，形式 ，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 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同意投标 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 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 标 人 名 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1.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 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 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被授权人与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 **供此项证明文件。**

**（四）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1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2 | 合同履约期限 |  |
| 3 | 备注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供应方资质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关 于 贵 方 年 月 日 （ 采 购 编 号 ） 采 购 公 告 关 于 “ ”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 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 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投标人地址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2、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采购人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关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设备分项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 技术参数 | 产地及品牌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设备价格、制作、运输装卸、安装、配件、附件、维护、管理、检测验 收、利润、税金、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单 项报价中。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元（大写： ） | | | | |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产品配置、技术参数**

**（八）质量检测报告**

**（九）项目实施团队（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质保期限及保障措施、维护保养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

**（十一）货物供应方案**

**（十二）备品、备件清单**

**（十三）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格条目号 | 采购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须在偏离表“说明** **”栏中明确标注技术参数相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  |  |  |
|  | 投标保证金额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五）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 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

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

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

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 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 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 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 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 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 ○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 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

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